

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第十七次會議報告

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第十七次會議，討論了以下事項：

(a) 要求政府改善《建築物管理(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(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6/10)

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，並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跟進：

- 「1. 民政事務總署在短期內協助尚未受保大廈，召開業主大會闡釋「建築物(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」，確保業主及委員知悉有關法例。
2. 民政事務署協助該等大廈取得更多保險公司和銀行資料，藉以增加其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可能性。
3. 政府暫緩執行有關罰則一年，讓法團委員有足夠時間購買第三者保險。
4. 政府在本立法年內就招牌、天台屋等立法強制持有人購買保險，保障大廈所有業主。
5. 政府應增加資源，協助未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舊樓法團購買第一年的保險。
6. 政府應積極跟進及解決違例建築物不受保險保障範圍的問

題，為法團提供實際支援，以紓解他們負上刑事責任的憂慮。」

- (b) 要求元州邨近元豐樓的露天停車場閘口亭加設上蓋簷篷(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4/10)

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現正就上述要求進行可行性研究，並同意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，要求該公司與房屋委員會合作加設上蓋簷篷。

- (c) 立法規管剩餘地積比率(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8/10)

委員會對未有政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，並同意將文件轉交區議會繼續跟進，以及邀請發展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。

- (d) 強烈要求房署改善內部小型工程協調，立刻動工興建美如及美映樓行人通道上蓋(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7/10)

委員會知悉房屋署就上述工程的工作進度，並促請房屋署盡快完成工程。

- (e) 強烈要求改善西邨路與連接富昌邨入口人車爭路問題，以免發生意外(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3/10)

委員會促請房屋署盡快探討可行方案以解決問題，並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。

- (f) 強烈要求恢復進入南昌巴士總站行人路，以免人車爭路，發生意外(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2/10)

委員會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現正跟進上述要求。

- (g) 要求於西洋菜北街左轉入界限街交界處設置讓路/停車標誌(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0/10)

運輸署同意上述要求。委員會促請運輸署盡快設置讓路/停車標誌。

(h) 關於又一城巴士站入口處加設行人指示燈(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/10)

委員會促請運輸署探討可行方案以解決問題，並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。

(i) 要求歌和老街加設行人過路設施(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5/10)

委員會知悉運輸署將會在上述地點加設行人過路設施，並促請運輸署盡快完成工程，免生危險。

(j) 要求加強海麗邨、長沙灣「四小龍」一帶往明愛醫院及保安道街市交通(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9/10)

委員會知悉運輸署現正跟進上述要求，並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匯報情況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零年十月